



股票代號：3088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11 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討論事項.....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四、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4
五、一〇四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6
六、一〇四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2
七、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4. 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修正第235條、第240條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擬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P.6~P.7)。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8~P.12）。

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P.13）。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依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105年2月18日通過104年度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11%及1.25%作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104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61,754,000元及董事酬勞7,018,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四、 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P.14~P.1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連同財務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8~P.12)、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16~P.21)，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P.22~P.28)。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P.29)。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26,511,356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_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調整9,327,729元、及加計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變動調整數333元，調整後未分配盈17,183,960元，加上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424,098,75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2,409,876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398,872,841元，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依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 (一)股東股利擬配發現金股利339,833,446元，以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79,031,034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3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二)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以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配合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第一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配合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之一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u></p>	<p>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規劃，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穩定成長，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配合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及增訂第235條之1辦理。</p>
第二十九條	<p>第一次至第二十次 (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至第二十次 (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26.25 億元較民國 103 年度 24.36 億元成長 7.73%，本公司營收連年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展望民國 105 年，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和落實艾訊的願景與目標，今年組織做了部份調整，除了將所有業務部門納入統一處級單位管理，並正式導入 Salesforce Service Cloud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可把銷售、行銷、客戶服務、與 IT 等做最佳的管理與運用，實現以服務為導向的企業精神。在 BG (Business Group) 方面，也依產品規劃與市場方向歸建各處級團隊，所屬的各個小阿米巴能更專注發展利基解決方案。本公司在研發方面，持續開發工業 4.0 與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並投入 Vision Control Motion 解決方案、智慧化設備健診技術、遠端監控軟體、無線網路技術的發展；在市場方面，深耕工廠自動化、智慧軌道交通、節能與能源等垂直應用市場；在銷售方面，深度經營全球渠道與 Franchise Partner 夥伴計劃。將持續培植自身核心技術能力及推動品牌核心價值，朝向獲利較高的產業發展，為合作夥伴與股東創造多贏格局。

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05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6.25 億元，本期淨利為 4.24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4.2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5.3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6	25.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1.17	780.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4.46	228.24
	速動比率	139.85	158.64
	利息保障倍數	256,677.60	1,310,433.33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9	18.87
	權益報酬率(%)	26.06	25.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33	55.19
	純益率(%)	16.16	15.21
	每股盈餘(元)	5.38	4.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工業 4.0 與物聯網的趨勢，我們將規劃三大中長期發展方向：

1. 針對 Factory Automation 工廠自動化提供 Vision Control Motion 解決方案，軟硬體結合自動化視覺辨識，可應用在智慧工廠、重工業與機器人應用產業。
2. 針對 Process Automation 流程自動化產業，發展智慧化設備健診技術，協助製造業、鋼鐵廠、石化、食品及製藥等以昂貴設備做大量生產的工廠蒐集感應器大數據資料，監控設備狀態做預測維修 (Predictive Maintenance) 分析，以降低產能無效工時、改善生產製程以提升效率。
3. 持續專注 Mission-Critical 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如監控安全應用整合軟硬體與週邊設備，或智慧運輸系統，提供即時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並提昇交通品質。

本公司主要經營產品業務，包括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網路通訊設備、嵌入式板卡與 SoM 系統模組、觸控式平板電腦等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依商業模式劃分為以品牌為導向的嵌入式板卡暨系統事業體 (EBS) 與以 Design & Manufacturing 為主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事業體 (DMS)；除了讓內部資源運用更有效率，更能鎖定應用市場與客戶屬性，提供更完善 B2B 與 B2B2C 的服務。為保持競爭優勢，今年仍持續投入營業額約 9% 以上作為產品研發經費，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公司品牌利基與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艾訊集團以旗下三個品牌：艾訊、益網及力訊行銷全球，分別提供核心技術 Computing, Networking 與 Display & Power Supply，客戶可一併取得完整的產品與支援服務。
2. 聚焦物聯網 (IoT & M2M)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化設備健診、智慧軌道交通、節能與能源等垂直應用市場，在前述鎖定產業中成為全球領導品牌。

3. 積極擴展海外服務據點，貼近市場了解客戶需求，深化客戶關係及建立 Franchise Partner 全球經銷合作夥伴。
4. 重視組織發展與人才培育，效法日本知名企業家發展阿米巴利潤中心組織，積極培養具經營者眼光的人才，讓本公司每個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或市場。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二) 產銷政策：

1. 建立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透過掌握材料、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的綜效。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測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降低原料短缺的危機。
3. 爭取供應商的策略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雙贏模式。
4. 促進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或投資垂直市場技術或通路夥伴，加速海外品牌銷售布局的成長動能。
5. 以創新、差異化價值發展兩個產品事業體的三個利基產品：
 - (1) Design-in：協助終端客戶快速導入系統解決方案。
 - (2) B2B：嵌入式電腦系統及解決方案深入發展垂直市場品牌。
 - (3) B2B2C：設計製造服務到量產，快速導入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策略：

1. 以艾訊 (Axiomtek) 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成立新據點—艾訊英國子公司，貼近英國及歐洲市場，深入了解垂直應用領域客戶產品需要。
3. 提升美國艾訊的研發設計團隊與高階系統組裝能力，直接在地服務北美市場與深耕垂直應用領域的客製化服務。
4. 針對欲發展的垂直應用市場，加強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追求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5. 導入 Salesforce Service Cloud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把銷售、行銷、客戶服務、與 IT 等做最佳的管理與運用。
6. 協同益網、力訊與策略合作夥伴，以完整解決方案拓展自動化、軌道交通，能源及公共設施等工業物聯網相關應用市場。

(二) 研發技術：

1. 嵌入式產品技術
 - (1)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
持續開發及提供 X86 與 RISC 最新嵌入式電腦板卡，以符合多樣應用領

域客戶的需求。同時提供 Design-in 的快速客製化服務能力，讓本公司持續保持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2) 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

朝向 Mission-Critical、堅固耐用 (Heavy-Duty)、模組化設計、工業設計，和工業物聯網相關產品發展；加入遠端監控管理軟體 (AXView)、EtherCAT Master 或其他專業軟體應用整合。並取得車載/軌道/船舶、醫療、防爆等專業認證。

未來將整合工業用有線/無線網路技術含 10G、Gigabit Ethernet、ZigBee、Industrial Bluetooth、WI-FI、3G、4G/LTE...等，針對工廠自動化 (Factory Automation)、流程自動化(Process Automation)、設備預測維修(Predictive Maintenance)、智慧軌道交通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以及智慧能源(Smart Energy) 發展相關產品。

(3) AXView 2.0 智慧型遠端監控管理軟體

為了提升遠端監控與管理能力，艾訊獨自研發 AXView 2.0 智慧軟體，協助客戶能快速有效地建立自己的管理系統。除了支援嵌入式應用程式編程介面 (eAPI)，還提供容易使用的管理工具、監控機制與資料庫服務等功能。

2. 垂直市場技術

(1) 軌道交通及節源相關等電腦平台與工業通訊網路架構

整合艾訊集團電腦運算與工業通訊技術解決方案，發展 Mission-Critical 軌道交通認證及戶外專用電腦等技術，著重於研發通訊協定，工業用轉換器及遠端監視管理系統，應用於軌道交通、公共工程、工廠自動化等系統。

(2) 工廠自動化

提供 Vision Control Motion 解決方案，結合 software motion, software PLC, EtherCAT Master, GigE Vision camera 與 real-time OS；軟硬體結合自動化視覺辨識，可應用在智慧工廠、重工業與機器人應用產業。

(3) 流程自動化產業

發展智慧化設備健診技術，協助以昂貴設備做大量生產的流程自動化工廠蒐集感應器大數據資料，監控設備狀態做預測維修 (Predictive Maintenance)分析。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垂直應用市場商業規模將持續成長 (包含智慧工廠、智慧交通系統、機器人產業、智能電網、博弈/彩票機、智慧醫療等)，公司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就總體環境而言，由於物聯網與工業 4.0 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公司在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會更投入軟硬體整合能力，並朝向無線網路技術發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本公司體質穩健、發展方向明確、加上完整的全球佈局與品牌定位，相信能夠複製更多成功案例，帶動公司的營收成長引擎。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能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將於今年開始逐步導入企業社會責任(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更進一步實現我們的企業價值。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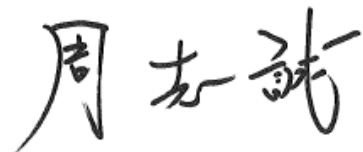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8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本公司為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均適用之。
3. 定義：
 - 3.1. 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 3.1.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1.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1.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3.1.4. 財務部門主管。
 - 3.1.5. 會計部門主管。
 - 3.1.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考量各公司對經理人之職稱不一，故不以職稱為判斷標準。
4. 參考文件：
 - 4.1.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4.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經理人定義
5. 權責：
 - 5.1. 財務單位：負責擬訂及修正本辦法，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 5.2.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 5.3. 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道德行為事宜。
 - 5.4. 董事會：通過本作業程序。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 7.1. 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7.1.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親屬獲致利益。
 - 7.1.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7.1.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7.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7.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7.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7.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7.3. 保密責任：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7.4. 公平交易：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7.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7.6.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7.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7.8. 懲戒措施：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7.9.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7.10.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7.11.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8. 相關文件：
- 8.1. 文件：
（不適用）
 - 8.2. 表單：
（不適用）
 -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19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8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811	13	\$ 155,91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三)	98,013	4	173,1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98	-	3,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2,567	7	126,96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3,188	14	220,53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64	1	8,7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059	1	19,662	1
130X	存貨	六(六)	373,065	15	301,967	15
1410	預付款項		6,931	-	9,2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6	-	1,2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3,162</u>	<u>55</u>	<u>1,020,61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49,139	34	792,85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8,527	9	209,74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337	1	12,1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602	1	18,6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4,4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58	-	4,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7,886</u>	<u>45</u>	<u>1,063,335</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481,048</u>	<u>100</u>	<u>\$ 2,083,954</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20	-	\$	92	-
2170	應付帳款			400,197	16		191,29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54	1		14,3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4,373	8		185,74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1,887	2		45,310	2
2310	預收款項			24,240	1		9,1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8	-		1,2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5,859</u>	<u>28</u>		<u>447,16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1,482	2		43,63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0,640	2		31,6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122</u>	<u>4</u>		<u>75,26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87,981</u>	<u>32</u>		<u>522,427</u>	<u>2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310	32		783,450	38
3140	預收股本			-	-		153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43,033	6		128,062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752	11		257,80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283	18		371,791	18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9,689	1		20,270	1
3XXX	權益總計			<u>1,693,067</u>	<u>68</u>		<u>1,561,527</u>	<u>7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81,048</u>	<u>100</u>		<u>\$ 2,083,9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625,080	100	\$ 2,436,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	(1,812,848)	(69)	(1,727,437)	(71)
5900 營業毛利		812,232	31	709,257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65,967)	(2)	(38,97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975	1	22,81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5,240	30	693,094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964)	(3)	(65,124)	(3)
6200 管理費用		(89,435)	(3)	(77,753)	(3)
6300 研發費用		(299,848)	(12)	(274,66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247)	(18)	(417,538)	(17)
6900 營業利益		319,993	12	275,55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042	1	12,2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408	-	16,0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2)	-	(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4,378	6	128,6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636	7	156,854	7
7900 稅前淨利		492,629	19	432,41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8,530)	(3)	(61,847)	(3)
8200 本期淨利		\$ 424,099	16	\$ 370,56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822)	-	\$ 1,6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6)	-	(7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910	-	(1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7	-	13,98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61	-	6,7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929)	-	(3,5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1	-	\$ 17,97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4,190	16	\$ 388,542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5.38	\$	4.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5.25	\$	4.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處分資產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6,540	\$ -	\$ 102,288	\$ 1,026	\$ 2	\$ 15,609	\$ 230,919	\$ 27,848	\$ 207,772	\$ 3,052	\$ 1,365,056	
102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882	-	(26,88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7,848)	27,84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08,271)	-	(208,271)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370,563	-	370,56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61	17,218	17,979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二)	6,910	153	8,505	-	-	-	-	-	-	15,5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632	-	-	-	-	6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450</u>	<u>\$ 153</u>	<u>\$ 110,793</u>	<u>\$ 1,026</u>	<u>\$ 2</u>	<u>\$ 16,241</u>	<u>\$ 257,801</u>	<u>\$ -</u>	<u>\$ 371,791</u>	<u>\$ 20,270</u>	<u>\$ 1,561,527</u>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3,450	\$ 153	\$ 110,793	\$ 1,026	\$ 2	\$ 16,241	\$ 257,801	\$ -	\$ 371,791	\$ 20,270	\$ 1,561,527	
103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056	-	(37,056)	-	-	
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05)	-	6,10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14,328)	-	(314,328)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424,099	-	424,09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328)	9,419	91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二)	6,860	(153)	7,826	-	-	-	-	-	-	14,5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7,145	-	-	-	-	7,145	
12月31日	<u>\$ 790,310</u>	<u>\$ -</u>	<u>\$ 118,619</u>	<u>\$ 1,026</u>	<u>\$ 2</u>	<u>\$ 23,386</u>	<u>\$ 288,752</u>	<u>\$ -</u>	<u>\$ 441,283</u>	<u>\$ 29,689</u>	<u>\$ 1,693,067</u>	

註一：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5,019仟元及員工紅利\$37,639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8,148仟元及員工紅利\$61,11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2,629	\$ 432,4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	(1,37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466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0,964	24,014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4,383	3,00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39)	(51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六(六)	15,265	16,4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662)	(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增加)	六(十九)	88	(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七)	(144,378)	(128,606)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66,595	91,053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249	(1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2	33
減損損失	六(七)	3,86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7,145	6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992	16,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75,661	(45,408)
應收票據	(2,827)	6,5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8,725)	(80,00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97)	476
存貨	(86,363)	(15,393)
預付款項	(2,358)	(5,871)
其他流動資產	(11)	(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8	(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7,717	(18,228)
其他應付款	(2,246)	36,8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45	2,9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8)	(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689	332,736
收取利息收入		1,739	513
支付利息	(192)	(33)
支付所得稅	(60,516)	(44,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720	288,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二十六)	(20,030)	(21,120)
出售設備價款		654	13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0,544)	(1,7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93)	(24,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7)	(1,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30)	(45,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4,328)	(208,271)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14,533	15,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795)	(192,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895	50,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16	105,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811	\$ 155,9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18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8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006	19	\$ 377,50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8,013	3	173,1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407	-	6,3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00,180	20	557,18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72	-	12,9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35	-	1,020	-
130X	存貨	六(六)	975,223	33	780,656	30
1410	預付款項		26,066	1	18,9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1	-	2,8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6,128	76	1,930,545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04,890	17	346,937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1,829	5	143,06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6,534	2	35,6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8,96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10,233	-	9,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4,409	24	664,705	26
資產總計			\$ 2,990,537	100	\$ 2,595,250	100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	-	\$	15,200	-
2150	應付票據			824	-		192	-
2170	應付帳款			524,405	17		330,94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452	1		7,5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5,861	11		319,68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4,505	2		69,13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27	-		1,3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6,498	2		23,7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8,872</u>	<u>33</u>		<u>767,85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8,319	4		123,93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3,592	3		62,35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51,540	2		41,06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451</u>	<u>9</u>		<u>227,35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252,323</u>	<u>42</u>		<u>995,208</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310	26		783,450	30
3140	預收股本			-	-		153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43,033	5		128,062	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752	10		257,80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283	15		371,791	1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9,689	1		20,27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93,067</u>	<u>57</u>		<u>1,561,527</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5,147</u>	<u>1</u>		<u>38,51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738,214</u>	<u>58</u>		<u>1,600,042</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90,537</u>	<u>100</u>	\$	<u>2,595,25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5年2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790,899	100	\$ 4,368,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3,084,184)	(65)	(2,841,492)	(65)
5900 營業毛利		1,706,715	35	1,527,429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30,675)	(13)	(556,171)	(13)
6200 管理費用		(120,660)	(2)	(117,303)	(3)
6300 研發費用		(415,572)	(9)	(375,26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6,907)	(24)	(1,048,739)	(24)
6900 營業利益		539,808	11	478,69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753	1	12,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665	-	23,4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733)	-	(2,2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85	1	33,907	1
7900 稅前淨利		574,493	12	512,59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3,987)	(3)	(126,901)	(3)
8200 本期淨利		\$ 440,506	9	\$ 385,69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463)	-	\$ 7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949	-	(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04	-	21,7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057)	-	(3,7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33	-	\$ 18,7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1,039	9	\$ 404,432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099	9	\$ 370,56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407	-	\$ 15,133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190	9	\$ 388,54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849	-	\$ 15,890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38	\$	4.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25	\$	4.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5年2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處分資 產增益	員工認 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保留盈餘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6,540	\$ -	\$ 102,288	\$ 1,026	\$ 2	\$ 15,609	\$ 230,919	\$ 27,848	\$ 207,772	\$ 3,052	\$ 1,365,056	\$ 35,454	\$ 1,400,510	
102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882	-	(26,88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08,271)	-	(208,271)	-	(208,2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27,848)	27,848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370,563	-	370,563	15,133	385,69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四)													
員工認股權執行	6,910	153	8,505	-	-	-	-	-	-	-	15,568	-	15,5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632	-	-	-	-	632	-	63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12,829)	(12,8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450</u>	<u>\$ 153</u>	<u>\$ 110,793</u>	<u>\$ 1,026</u>	<u>\$ 2</u>	<u>\$ 16,241</u>	<u>\$ 257,801</u>	<u>\$ -</u>	<u>\$ 371,791</u>	<u>\$ 20,270</u>	<u>\$ 1,561,527</u>	<u>\$ 38,515</u>	<u>\$ 1,600,042</u>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3,450	\$ 153	\$ 110,793	\$ 1,026	\$ 2	\$ 16,241	\$ 257,801	\$ -	\$ 371,791	\$ 20,270	\$ 1,561,527	\$ 38,515	\$ 1,600,042	
103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056	-	(37,056)	-	-	-	-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6,105)	-	6,1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14,328)	-	(314,328)	-	(314,328)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424,099	-	424,099	16,407	440,506	
104年年度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四)													
員工認股權執行	6,860	(153)	7,826	-	-	-	-	-	-	-	14,533	-	14,5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145	-	-	-	-	7,145	-	7,14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10,217)	(10,2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310</u>	<u>\$ -</u>	<u>\$ 118,619</u>	<u>\$ 1,026</u>	<u>\$ 2</u>	<u>\$ 23,386</u>	<u>\$ 288,752</u>	<u>\$ -</u>	<u>\$ 441,283</u>	<u>\$ 29,689</u>	<u>\$ 1,693,067</u>	<u>\$ 45,147</u>	<u>\$ 1,738,21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5年2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74,493	\$ 512,5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839	29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44,089	36,41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13,451	8,3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06)	(1,069)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04	(1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662)	(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減少(增加)	六(二十一)	88	(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733	2,239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3,86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7,145	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變動數		75,661	(45,408)
應收票據		(3,068)	4,0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862)	(99,368)
其他應收款		(1,118)	7,630
存貨		(194,727)	(128,666)
預付款項		(7,114)	(3,700)
其他流動資產		697	(1,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2	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327	23,653
其他應付款		(4,582)	58,172
其他流動負債		21,196	4,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0,084	378,831
收取利息		2,206	1,069
支付利息		(3,734)	(2,237)
支付所得稅		(125,710)	(100,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846	277,516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設備	六(二十八)	(\$ 60,154)	(\$ 30,272)
處分設備價款	六(七)	724	28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4,599)	(13,4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8,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70)	2,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99)	(170,1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424,600)	(2,000)
短期借款增加		419,400	15,200
償還長期借款		(6,844)	(2,368)
長期借款增加		7,938	69,8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88)	(1,0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4,328)	(208,271)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533	15,56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2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672)	(113,0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571)	6,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504	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502	377,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006	\$ 377,5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5年2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七〉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11,356
其他綜合損益_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327,72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變動調整數-長 投持股比例變動	3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183,960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24,098,7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409,876)	
可供分配盈餘		398,872,8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4.3 元/股)		(339,833,4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039,395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第一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規劃，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穩定成長，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79,031,03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903,103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22,482股。

二、截至民國105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情形如后：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543,512	0.69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 蔚 廷	20,537,984	25.99
董 事	黃 銘 達		140,119	0.18
董 事	蔡 適 陽		100,000	0.13
獨立董事	劉 俊 良		0	0
獨立董事	周 志 誠		0	0
獨立董事	林 意 忠		0	0
合 計			21,321,615	26.98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